

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

93 年 12 月 9 日 9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5 年 5 月 11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決議通過

96 年 2 月 13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核備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系教師已達升等者，須依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規定，提出有關表件，經本系教師評審會，審查通過，依規定程序轉報校教評會核定。

二、本系教師著作升等應同時符合本系及本校之升等規定，除研究成績優良外，且需具有最近五年內出版與其任教科目有關之專門著作或論文者，才得以申請著作升等審查。

(一)前項之專門著作或論文者，受下列之限制：

- 1.須為學術性刊物或書局出版者。
- 2.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印或影印本不予受理，但抽印本除外）。
- 3.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 4.以往發表之著作或論文應同時列表說明。
- 5.以前曾送審經審定不及格之著作或論文不得再提出做為代表作。

(二)本系著作升等之規定

1.助理教授：

- (1)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國際性期刊兩篇或依據國科會生物處研究表現指數（RPI）計算其到校年資之 RPI 指數達 25 以上者，方可提出升等要求。有關到校年資之計算，在本規定中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其他狀況以此類推。

(2) 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獲得之各部、會、署研究案一件或產學研究案一件，且須於計畫中擔任主持人，方可提出升等要求。

2.副教授：

(1) 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SCI、SSCI、EI 國際性期刊三篇或依據國科會生物處研究表現指數 (RPI) 計算其到校年資之 RPI 指數達 30 以上者，方可提出升等要求。有關到校年資之計算，在本規定中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其他狀況以此類推。

(2) 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獲得之各部、會、署研究案一件，且須於計畫中擔任主持人，方可提出升等要求。

3.教授：

(1) 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SCI、SSCI、EI 國際性期刊五篇或依據國科會生物處研究表現指數 (RPI) 計算其到校年資之 RPI 指數達 40 以上者，方可提出升等要求。有關到校年資之計算，在本規定中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其他狀況以此類推。

(2) 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獲得之各部、會、署研究案兩件，且須於計畫中擔任主持人，方可提出升等要求。

4.有關本項升等之規定，著作發表實績與研究計畫件數皆需同時符合。

三、教師之升等，除遵照教育部頒「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辦理外，並就下列各項評審：

(一)品德與專業精神。

(二)教學與輔導績效。

(三)服務成績。

(四)研究成果。

四、生物科技系教師升等初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填妥申請表並備齊個人資料、證件及著作或論文，並裝訂成冊。經系教評會決議通過後，簽請系主任核可。

(二)論著外審應由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一篇為代表作(若取數篇具關聯性之代表作，則不受限制)，其餘為參考作各一式三份，送人事室辦理專家外審。

(三)論著外審人之職務相當或超過當事人，且專長領域具權威性，及避開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單位。

(四)著作外審通過者提校教評會裁決。

五、系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之程序：

(一)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舉行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各升等教師，作扼要概括之綜合評述。

(四)評審委員及三等親屬申請升等，在審議時，其本人應迴避。

(五)請該單位主管或推薦人，作扼要介紹，該教師任職之勤惰，與系內行政之配合擔任導師負責情形，以及與教學行政配合之程度。

(六)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呈送校教評會審查。

六、教師資格審查，分兩種審查部分，學術著作報部做專業審查，教學服務成績由生物科技系予以審查，依校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七、本準則經本系教評會會議決議，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校教評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為準。